

小烏來風景特定區
「羅浮遊客服務設施 OT 暨觀光遊憩設施 BOT 計畫」
公聽會 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05年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時 30分

二、地點：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活動中心3樓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（略）

紀錄：彭詩涵

四、主持人：陳副局長文君 代

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民國100年7月天空步道的開幕帶來很多人潮，但熱潮漸漸退去，為延續熱潮及增加遊客停留時間，後續亦修建義興吊橋，及建置的水圳古道延伸小烏來至羅浮的人潮動線，去年度也開始陸續建置泰雅故事公園和羅浮遊客中心，除現有的天空步道、水圳古道，未來從小烏來天空步道串連至羅浮地區希望引進冒險活動設施，有關興建中的遊客中心未來期以OT方式引進廠商經營，結合冒險體驗的BOT天空滑道，讓未來廠商新建及營運，今天藉由公聽會將目前的企劃向各位報告，今天希望聽取各位的意見並予以支持，以利後續辦理招商時之參考。

五、與會人員意見：

（一）義盛里阮里長文芳：

1. 案件名稱請調整修改，請尊重民意認知小烏來僅為義盛里，而非義盛里與羅浮里兩里統稱之小烏來，請市府說明清楚建設之範圍，勿使民眾誤會。
2. 過去參觀經驗，風景區應由觀光遊憩主導，應要配合原住民地方的特色發展，且義盛里謂為桃園觀光重鎮，桃 115 線沿線建設，目前仍未感受到市府之回饋效益，應再加強觀光開發與規劃

（二）蘇志強議員服務處主任暨義盛里社區發展協會張理事長倉豪：

1. 我們不反對工程，但很多里民對名稱反應意見，如溫泉計畫應列羅浮區溫泉開發區而非小烏來溫泉，另本案目前規劃小烏來僅是

接駁的地點，我們建議應再把停車場擴大，若是用地問題需要徵收土地就徵收，目前若只是將義盛里作為轉站用途，對義盛里居民無感且無法增加經濟效益，我們不要求馬上執行，但請納入義盛里整體建設發展考量，或許明年後年才執行。

2. 未來本案建設執行希望能將工作機會提供給現地居民優先。

(三) 復興區民代表會林代表沛筠：

1. 這裡要發展首先要解決停車問題，政府可以協助大利幹地主開發停車場，亦可幫助當地就業。
2. 簡報內的計畫範圍沒有義盛里部落，建設同時也要讓在地居民有感並於未來延伸照顧周邊五個部落。

(四) 復興區民代表會黃盛副主席：

1. 當初因考量義盛地區腹地太小統稱小烏來風景特定區，範圍已制定 20 幾年，由都發局所訂，非風管處與觀旅局。若地區的民眾對於名詞上有意見，兩里居民希望重新各自劃編。
2. 一個風景區開發事先應清楚規劃並利益共享，市長一直在推動地方建設，後山地區的民宿輔導計畫持續進行，對地方來講是好的扶植，相信地方民眾一定樂於配合，在規劃細節會多注意，讓地方民眾了解市府的用心並減低地方聲音，我們這邊的里長、代表們一定是願意協助幫忙，相信地方居民也樂見其成，並在此謝謝觀旅局及其他單位對地方的用心。

(五) 羅浮里王里長國治：

1. 本案是否有徵收到私人土地，徵收是否有取得同意。
2. 是否會有相關回饋予當地居民，如工作機會可以留給羅浮里及義盛里。

(六) 復興區民代表會楊代表苔英：

1. 林代表前述表示希望大利幹部落可以一起被帶動起來，希望將天空步道、水圳古道可以拉到大利幹，讓這邊整體可以發展。

2. BOT 出去後造就 15 個工作機會，希望能在契約範圍內要求得標廠商雇用在本地人，不論是羅浮里或是義盛里。

(七) 羅浮里社區發展協會柯理事長玉芳：

靠近住宅區這塊，當初在徵收時並無告知所有地主，待土地過戶時才發現地上物不在這塊土地上，造成權利人損失。因此建議後續要徵收時要通知所有地主。

六、專家學者陳老師晁全意見：

私有土地是否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，將影響到後續投資意願，須注意。

七、散會(下午4時)